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

91.06.24	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7.04	90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91.08.05	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15 號
91.09.11	醫學系、醫學院 9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1.09.25	9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91.09.26	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17 號函公告
97.09.25	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29	(97)高醫院醫通字第 09700048 號函公布
100.06.23	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7.08	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4 號函公布
101.06.28	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7.26	(101)高醫院醫函字第 1010200003 號函公布
101.09.27	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11	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8.07	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5 號函公布實施
105.06.23	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3.28	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3.25	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，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。
- 二、凡年度出國進修、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，不得列為候選教師。

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，按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率分配名額，若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，其差額得累計。

第 4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選：

(一)本學院依據遴選細則第 2 條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。

(二)候選教師名單分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，名額比例依該學年基礎與臨床教師之比例。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，又依內科學科、外科學科、內科系其他學科、外科系其他學科及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五組教師之比例定之。類組內各自投票之結果，列為同儕互評分數。教師類別如附表一

(三)複選候選人之產生：

- 1、各類組同儕互評分數與教學評量平均分數，總成績排名於當年度膺選名額三倍內者得為複選候選人。
- 2、獲選同學年度醫院內教學優良主治醫師者，得為複選候選人。
- 3、若有醫學院系所沒有老師入選，則增列名額以保障各系所都至少有一位教師為複選候選人。
- 4、以上名單若有重複，不再額外增加複選候選人人數。

(四)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

- 1、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。
- 2、最近一學年之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之證明。

3、英語授課之證明。

4、其他教學事蹟（自行舉證）。

二、複選：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負責。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
三、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，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
1、基礎類教師：

教學評量分數(15%)。

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(20%)。

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(10%)。

英語授課(10%)。

其他教學事蹟(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)(30%)。

同儕互評(15%)。

2、臨床類教師：

主治醫師教學評分(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)(20%)。

教學評量分數(10%)。

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(20%)。

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(10%)。

英語授課(10%)。

其他教學事蹟(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)(20%)。

同儕互評(10%)。

四、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進行複選投票。

複選評分標準以初選評分總成績佔 80%，遴選委員複選得票成績佔 20%。

第 5 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 6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

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

教師類別
基礎類教師 醫學系及 <u>學士後醫學系</u> 基礎學科(含病理學科)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 <u>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</u> 等非臨床教師
臨床類教師
一、內科學科
二、外科學科
三、內科系其他學科 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實驗診斷學科、核子醫學科、復健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放射治療學科
四、外科系其他學科 婦產學科、麻醉學科、泌尿學科、骨科學科、眼科學科、皮膚學科 耳鼻喉學科及實驗外科學科
五、非醫學系及 <u>學士後醫學系</u> 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 <u>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</u> 等臨床教師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- 91.06.24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1.07.04 90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- 91.08.05 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15 號
- 91.09.11 醫學系、醫學院 9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1.09.25 9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- 91.09.26 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17 號函公告
- 97.09.25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0.29 (97)高醫院醫通字第 09700048 號函公布
- 100.06.23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7.08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4 號函公布
- 101.06.28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07.26 (101)高醫院醫函字第 1010200003 號函公布
- 101.09.27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7.11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2.08.07 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5 號函公布實施
- 105.06.23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8.03.28 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0.03.25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<p>第 1 條</p> <p>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</p>	
同現行條文	<p>第 2 條</p> <p>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，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。</p> <p>二、凡年度出國進修、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，不得列為候選教師。</p>	
同現行條文	<p>第 3 條</p> <p>教學優良教師，按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率分配名額，若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，其差額得累計。</p>	
<p>第 4 條</p> <p>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初選：</p> <p>(一)本學院依據遴選細則第 2 條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。</p> <p>(二)候選教師名單分基礎類及臨床類教</p>	<p>第 4 條</p> <p>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初選：</p> <p>(一)本學院依據遴選細則第 2 條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。</p> <p>(二)候選教師名單分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，</p>	<p>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，教師轉聘至學士後醫學系及學程等教學單位。</p>

師，名額比例依該學年基礎與臨床教師之比例。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，又依內科學科、外科學科、內科系其他學科、外科系其他學科及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五組教師之比例定之。類組內各自投票之結果，列為同儕互評分數。教師類別如附表一

(三)複選候選人之產生：

- 1、各類組同儕互評分數與教學評量平均分數，總成績排名於當年度膺選名額三倍內者得為複選候選人。
- 2、獲選同學年度醫院內教學優良主治醫師者，得為複選候選人。
- 3、若有醫學院系所沒有老師入選，則增列名額以保障各系所都至少有一位教師為複選候選人。
- 4、以上名單若有重複，不再額外增加複選候選人人數。

(四)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

- 1、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。
- 2、最近一學年之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之證明。
- 3、英語授課之證明。
- 4、其他教學事蹟(自行舉證)。

二、複選：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負責。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
三、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，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
1、基礎類教師：

- 教學評量分數(15%)。
- 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(20%)。
-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(10%)。

名額比例依該學年基礎與臨床教師之比例。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，又依內科學科、外科學科、內科系其他學科、外科系其他學科及非醫學系五組教師之比例定之。類組內各自投票之結果，列為同儕互評分數。教師類別如附表一

(三)複選候選人之產生：

- 1、各類組同儕互評分數與教學評量平均分數，總成績排名於當年度膺選名額三倍內者得為複選候選人。
- 2、獲選同學年度醫院內教學優良主治醫師者，得為複選候選人。
- 3、若有醫學院系所沒有老師入選，則增列名額以保障各系所都至少有一位教師為複選候選人。
- 4、以上名單若有重複，不再額外增加複選候選人人數。

(四)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

- 1、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。
- 2、最近一學年之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之證明。
- 3、英語授課之證明。
- 4、其他教學事蹟(自行舉證)。

二、複選：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負責。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
三、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，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
1、基礎類教師：

- 教學評量分數(15%)。
- 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(20%)。
-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(10%)。
- 英語授課(10%)。

<p>英語授課(10%)。</p> <p>其他教學事蹟(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)(30%)。</p> <p>同儕互評(15%)。</p> <p>2、臨床類教師:</p> <p>主治醫師教學評分(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)(20%)。</p> <p>教學評量分數(10%)。</p> <p>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(20%)。</p> <p>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(10%)。</p> <p>英語授課(10%)。</p> <p>其他教學事蹟(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)(20%)。</p> <p>同儕互評(10%)。</p> <p>四、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進行複選投票。</p> <p>複選評分標準以初選評分總成績佔 80%，遴選委員複選得票成績佔 20%。</p>	<p>其他教學事蹟(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)(30%)。</p> <p>同儕互評(15%)。</p> <p>2、臨床類教師:</p> <p>主治醫師教學評分(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)(20%)。</p> <p>教學評量分數(10%)。</p> <p>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)之運用(20%)。</p> <p>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(10%)。</p> <p>英語授課(10%)。</p> <p>其他教學事蹟(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)(20%)。</p> <p>同儕互評(10%)。</p> <p>四、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進行複選投票。</p> <p>複選評分標準以初選評分總成績佔 80%，遴選委員複選得票成績佔 20%。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5 條</p> <p>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6 條</p> <p>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5 1507 635 2134"> <tr> <td>教師類別</td> </tr> <tr> <td>基礎類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基礎學科(含病理學科)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非臨床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臨床類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一、內科學科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外科學科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內科系其他學科</td> </tr> <tr> <td>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實驗</td> </tr> </table>	教師類別	基礎類教師	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基礎學科(含病理學科)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非臨床教師	臨床類教師	一、內科學科	二、外科學科	三、內科系其他學科	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實驗	<p>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32 1507 1262 2134"> <tr> <td>教師類別</td> </tr> <tr> <td>基礎類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醫學系基礎學科(含病理學科)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等非臨床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臨床類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一、內科學科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外科學科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內科系其他學科</td> </tr> <tr> <td>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實驗診斷學科、核子醫學科、復健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放射治療學科</td> </tr> </table>	教師類別	基礎類教師	醫學系基礎學科(含病理學科)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等非臨床教師	臨床類教師	一、內科學科	二、外科學科	三、內科系其他學科	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實驗診斷學科、核子醫學科、復健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放射治療學科	<p>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，109.8 共 38 名專任教師轉聘至學士後醫學系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工程博</p>
教師類別																		
基礎類教師																		
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基礎學科(含病理學科)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非臨床教師																		
臨床類教師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內科學科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外科學科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內科系其他學科																		
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實驗																		
教師類別																		
基礎類教師																		
醫學系基礎學科(含病理學科)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等非臨床教師																		
臨床類教師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內科學科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外科學科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內科系其他學科																		
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實驗診斷學科、核子醫學科、復健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放射治療學科																		

<p>診斷學科、核子醫學科、復健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放射治療學科</p>	<p>四、外科系其他學科 婦產學科、麻醉學科、泌尿學科、骨科學科、眼科學科、皮膚學科、耳鼻喉學科及實驗外科學科</p>	<p>士學位學程等單位。</p>
<p>四、外科系其他學科 婦產學科、麻醉學科、泌尿學科、骨科學科、眼科學科、皮膚學科、耳鼻喉學科及實驗外科學科</p>	<p>五、非醫學系 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等臨床教師</p>	
<p>五、非醫學系及<u>學士後醫學系</u> 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腎臟照護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<u>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</u>、<u>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</u>、<u>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</u>、<u>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</u>等臨床教師</p>		